证券代码: 833781 证券简称: 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 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 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 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 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七)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各类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各类投 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二)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介绍或培训:
- (三)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视情况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 (四)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市场投资机构、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和机构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在可能影响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 大幅度波动、股票异常交易、自然灾害等危机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沟通处理 方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坡露工作;
 - (四)负责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筹备工作;
- (五)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依法依规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部门负责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经公司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第十四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其他媒体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进入创新层后适用。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